

证券代码：874426

证券简称：富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、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。同时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5月31日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。

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。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1、同类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不统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洁净厂房装修工程会计折旧年限为 10 年，报告期期初，公司存在会计折旧年限为 20 年洁净厂房装修工程。公司统一上述洁净厂房装修工程会计折旧年限为 10 年，现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，调整营业成本、固定资产、未分配利润等科目。2、盈余公积计提不充分。2023 年度，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，但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，现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，调整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等科目。3、少数股东分红未抵消。2023 年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少数股东分红 3,920,000.00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对少数股东权益未予抵消，现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，调整少数股东权益、未分配利润等科目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 1-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722,896,076.44	-1,587,380.34	721,308,696.10	-0.22%
负债合计	344,441,205.68	-	344,441,205.68	0.00%
未分配利润	47,595,154.98	-2,182,060.39	45,413,094.59	-4.58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341,080,771.16	-1,587,380.34	339,493,390.82	-0.47%
少数股东权益	37,374,099.60	-	37,374,099.6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378,454,870.76	-1,587,380.34	376,867,490.42	-0.4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5.53%	-0.44%	5.0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9.22%	-0.43%	8.79%	-
营业收入	452,861,361.52	-	452,861,361.52	0.00%

净利润	19,441,427.61	-732,637.08	18,708,790.53	-3.77%
其中：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（扣 非前）	15,766,944.62	-1,327,317.13	14,439,627.49	-8.42%
其中：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（扣 非后）	26,280,051.08	-1,327,317.13	24,952,733.95	-5.05%
少数股东损益	3,674,482.99	594,680.05	4,269,163.04	16.18%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 例
资产总计	893,919,300.15	-2,320,017.42	891,599,282.73	-0.26%
负债合计	435,786,709.28	-	435,786,709.28	0.00%
未分配利润	102,413,985.49	821,572.14	103,235,557.63	0.80%
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	413,189,541.70	1,599,982.58	414,789,524.28	0.39%
少数股东权益	44,943,049.17	-3,920,000.00	41,023,049.17	-8.72%
所有者权益合 计	458,132,590.87	-2,320,017.42	455,812,573.45	-0.51%
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% （扣非前）	15.84%	-0.23%	15.61%	-
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% （扣非后）	14.66%	-0.22%	14.44%	-
营业收入	535,498,086.82	-	535,498,086.82	0.00%

净利润	66,262,724.46	-732,637.08	65,530,087.38	-1.11%
其中：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（扣 非前）	58,738,830.51	-732,637.08	58,006,193.43	-1.25%
其中：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（扣 非后）	54,384,677.14	-732,637.08	53,652,040.06	-1.35%
少数股东损益	7,523,893.95	-	7,523,893.95	0.00%
项目	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-5 月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 例
资产总计	920,830,030.78	-2,625,282.87	918,204,747.91	-0.29%
负债合计	432,752,801.99	-	432,752,801.99	0.00%
未分配利润	127,544,938.62	516,306.69	128,061,245.31	0.40%
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	441,169,211.11	1,294,717.13	442,463,928.24	0.29%
少数股东权益	46,908,017.68	-3,920,000.00	42,988,017.68	-8.36%
所有者权益合 计	488,077,228.79	-2,625,282.87	485,451,945.92	-0.54%
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% （扣非前）	5.88%	-0.09%	5.79%	-
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% （扣非后）	5.77%	-0.09%	5.68%	-
营业收入	259,394,094.13	-	259,394,094.13	0.00%

净利润	27,095,921.64	-305,265.45	26,790,656.19	-1.13%
其中：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（扣 非前）	25,130,953.13	-305,265.45	24,825,687.68	-1.21%
其中：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（扣 非后）	24,657,158.00	-305,265.45	24,351,892.55	-1.24%
少数股东损益	1,964,968.51	-	1,964,968.51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，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

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调整更正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